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
承辦人：湯家榆
電話：02-27287023
傳真：02-27228188
電子信箱：DL-008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40157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（40544251_1140157587_1_ATTACH1.pdf、40544251_114015758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核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規定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8 08:14:39

中正國中 1141208

PNAA1146009272